关于公开《先拜巴扎、阿羌、阿日希、普鲁四座小水电站“一站一策”退出工作方案》的公告

一、电站基本概况

电站名称：先拜巴扎水电站(235kW)、阿羌水电站(200kW)、阿日希水电站(400kW)、普鲁水电站(120kW)。

所在位置：和田地区于田县先拜巴扎乡，阿羌乡，阿日希乡。

电站性质：小型引水式水电站，主要利用当地河流水能资源发电。

管理主体： 阿日希乡人民政府、阿羌乡人民政府、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退出依据与原因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新水规〔2022〕3号）

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综合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水厅〔2023〕216号）

《关于自治区小水电整改和退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新水厅〔2024〕149号）

（二）退出主要原因

1、设施老化失修：设备陈旧、水工设施破损，安全隐患突

出。

2、缺乏合法审批手续：四座电站均未办理取水许可、用地等相关手续，属历史遗留的无证电站

3、运行效益低下：年久失修，已长期处于停产状态，且装机容量小（120kW-400kW）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差，经综合评估列为退出类。

三、退出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依法依规、科学稳妥推进电站退出，全面恢复河道生态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完成验收销号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依法合规：严格按国家、自治区小水电清理整改政策执行。

生态修复：以恢复河流自然连通、河道生态为核心目标。

安全稳妥：全程落实安全措施，防范施工、防洪、维稳风险。

属地负责：于田县水利局牵头，乡镇、部门协同，业主配合。

闭环管理：退出一拆除一修复一验收一销号全流程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退出目标

目前，上述 4 座水电站已全部完成拆除清除任务，现状符合退出销号条件。现按程序进行公示及销号报备。

四、退出主要任务与措施

（一）工程拆除措施（已完成）

1、发电设施拆除：已拆除水轮发电机组、变压器、开关柜、输配电线路。

2、水工建筑物拆除：已拆除压力钢管、镇支墩、前池、溢流堰等水工建筑物。

（二）生态修复措施（已完成）

周边生态恢复：平整厂区、道路占地，恢复土地原貌。消除硬化地面、建筑垃圾，恢复自然地形地貌。

（三）安全保障措施（已完成）

防洪安全、施工安全及社会稳定工作均已在拆除过程中妥善落实，未产生矛盾纠纷。

特此公示。

于田县水利局

2026 年 11 月 16 日